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用地

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儋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目录

一、 项目方案编制概况 1
（一）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依据 1
（二）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
（三）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原则 2
（四）相关政策文件 2
二、 项目建设概况 4
（一）项目建设意义 4
（二）项目建设地点 4
（三）项目用地情况 6
（四）项目规划调整依据 8
三、 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10
（一）规划调整方案总体情况 10
（二）建设用地调整方案 11
（三）一般耕地调整补划方案 11
（四）规划保护林地调整补划方案 12
四、 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15
（一）建设用地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15
（二）一般耕地补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15
（三）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16
（四）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结论 16
五、 结论 18
（一）项目建设相关文件 19
（二）相关专题图件 24

一、 项目方案编制概况

（一）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依据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中央 12 号文件提出的“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的重要骨干水源。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9 年 11 月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指出“条件具备的重大水利工程要抓紧开工”。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胡春华副总理再次强调“要着力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已批复的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已开工的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水利部要求已批复可研的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抓紧开工。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南自贸区（港）重点片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总体规划的批复》（琼府函〔2020〕114 号）文件，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用地总体规划调整已批复，技术单位根据批复后用地范围，更新了《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数据库。由于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属于线性基础设施工程，在规划阶段难以准确落地，导致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部分实际用地不符合相关市县总体规划。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三）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且符合准入要求的军事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项目规划用地调整”的情形，综上所述，编制《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用地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二）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海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海南省

2021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已列为2021年重点（重大）项目，符合我省现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的项目准入要求。

涉及本次规划调整前的规划保护林地的，已按照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三）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原则

1.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2.不得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和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4.依法使用林地的原则;

5.坚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协调原则;

6.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

（四）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3.《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4.《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核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用地布局暨指标预调整方案》（琼自然资规划〔2020〕381号）;

8.《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19〕35号）;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用地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

10.《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二、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建设意义

1、是满足区域工业供水的需要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可供水量 13557 万 m^3，向洋浦年供水量 6138 万 m^3。工程建成后，洋浦工业供水优先采用天角潭水库,不足部分由松涛水库补足,发挥其调蓄作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水要求。因此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是琼北地区工业供水布局不可或缺的水源工程。

2、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海南热带高效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通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可加快推进天角潭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解决乡村生产缺水问题,夯实当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为当地强化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水利保障。

3、是琼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不可或缺的水源工程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是完善琼北地区近期重要枢纽节点,是解决琼北地区近期供需矛盾重要工程,是保障琼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的水库工程,工程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显著。

综上所述，工程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流域供水和灌溉条件，尤其可以有效保障承担自由贸易区（港）重大任务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洋浦港的供水，对改善区域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项目建设地点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儋州市,其中交通道路用地位于东成镇和大成镇。总体地理位置如图 2-1。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位置示意图

图 2-1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枢纽区用地总体地理位置图

（三）项目用地情况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总面积 14.2253 公顷。

1、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与 2018 年生态保护红线对比情况，该交通道路用地涉及 0.1354 公顷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全部位于东成镇，具体详见图 2-2。不涉及 2021 年 6 月报部审核最新生态保护红线。

图 2-2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与 2018 年生态保护红线对比图

2、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套合儋州市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交通道路拟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情况：农用地 13.6361 公顷（其中水田 0.0299 公顷、旱地 0.8046 公顷）、未利用地 0.0156 公顷、建设用地 0.5736 公顷，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交通道路用地	农用地	水田	0.0299
		旱地	0.8046
		果园	0.0188
		其他园地	9.1013
		有林地	3.1222
		其他林地	0.1372
		坑塘水面	0.1507
		设施农用地	0.2714
		小计	**13.6361**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0.1171
		建制镇	0.4539
		村庄	0.0026
		小计	**0.5736**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156
		小计	**0.0156**
	总计		**14.2253**

3、项目用地最新土地利用地类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份部下发土地利用现状成果，农用地 13.8776 公顷(其中旱地 0.5114 公顷)、未利用地 0.1589 公顷、建设用地 0.1888 公顷，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最新现状地类面积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交通道路用地	农用地	旱地	0.5114
		果园	0.3719
		橡胶园	8.0387
		其他园地	0.02
		乔木林地	2.1549
		灌木林地	0.1328
		其他林地	0.152
		农村道路	2.3475
		沟渠	0.0094
		设施农用地	0.0428
		坑塘水面	0.0962
		小计	13.8776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051

		其他草地	0.1488
		内陆滩涂	0.005
		小计	0.1589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0.0088
		城镇住宅用地	0.18
		小计	0.1888
	总计		**14.2253**

4、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地类情况

根据《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成果，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拟申请用地范围总面积为 14.2253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 3.7390 公顷、建设用地 10.4863 公顷。具体详见表 2-3。

表 2-3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总体规划地类面积表

	分类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交通道路用地	**非建设用地**	Ⅲ级保护林地	2.7486
		Ⅳ级保护林地	0.7824
		一般耕地	0.0017
		其他农用地	0.1789
		园地	0.0274
		小计	3.7390
	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0.0395
		公路用地	0.0976
		水工建筑用地	10.3492
		小计	10.4863
	合计		14.2253

（四）项目规划调整依据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19〕35号），本项目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三）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且符合准入要求的军事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项目规划用地调整”的情形，由相关市县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批准市县总体规划调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用地行政审批

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事项清单第5项，该项目总体规划调整由儋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 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一）规划调整方案总体情况

经套合《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成果，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总用地面积 14.2253 公顷，总体规划地类情况为：Ⅲ级保护林地 2.7486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0.7824 公顷、一般耕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89 公顷、园地 0.0274 公顷、乡村建设用地 0.0395 公顷、公路用地 0.097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10.3492 公顷。

为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将以上 3.7390 公顷非建设用地调整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具体调整前后规划地类对比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规划地类调整前后对比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12">调整前</td><td>功能区</td><td>分类</td><td>规划地类</td><td>面积（公顷）</td></tr>
<tr><td rowspan="11">交通道路</td><td rowspan="6">非建设用地</td><td>Ⅲ级保护林地</td><td>2.7486</td></tr>
<tr><td>Ⅳ级保护林地</td><td>0.7824</td></tr>
<tr><td>一般耕地</td><td>0.0017</td></tr>
<tr><td>其他农用地</td><td>0.1789</td></tr>
<tr><td>园地</td><td>0.0274</td></tr>
<tr><td>小计</td><td>3.7390</td></tr>
<tr><td rowspan="4">建设用地</td><td>乡村建设用地</td><td>0.0395</td></tr>
<tr><td>公路用地</td><td>0.0976</td></tr>
<tr><td>水工建筑用地</td><td>10.3492</td></tr>
<tr><td>小计</td><td>10.486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2253</td></tr>
<tr><td rowspan="2">调整后</td><td>功能区</td><td>分类</td><td>规划地类</td><td>面积（公顷）</td></tr>
<tr><td>交通道路</td><td>建设用地</td><td>公路用地</td><td>14.2253</td></tr>
</table>

调整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3.7390 公顷，一般耕地减少 0.0017 公顷，规划保护林地减少 3.5310 公顷，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

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原则，建设用地总规模需不突破指标要求，规划耕地需不少于指标要求，规划保护林地需补划不低于52.4969公顷。

海南省人民政府下达给儋州市现行总体规划各项控制指标情况为，耕地指标104754公顷、林地指标172558公顷、建设用地指标37500公顷。

（二）建设用地调整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下给达儋州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为37500公顷，《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规划建设用地29381.7741公顷，结余建设用地指标8118.2259公顷，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拟将用地范围内的3.7390公顷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拟申请从儋州市预留指标中核减3.7390公顷，规划调整后儋州市建设用地落图面积相应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仍不突破省级下达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三）一般耕地调整补划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下达给儋州市耕地保有量指标为102980公顷，《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落实规划耕地为105234.2204公顷，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拟占用一般耕地0.0017公顷，为保证规划期内儋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拟从耕地保有量多划部分核销0.0017公顷，规划调整后，儋州市

耕地保有量指标不变，规划耕地落图面积相应调整，但仍满足省下达指标。

（四）规划保护林地调整补划方案

1、项目占用规划保护林地情况

该项目拟占用规划保护林地 3.5310 公顷，位于东成镇和西庆农场，权属单位见表 3-3。

表 3-2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占用规划保护林地权属单位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总计
大成镇国有土地	0.3935	0.0608	0.4543
东成镇大坡村委会	0.021	0	0.021
东成镇国营西联农场	2.0162	0.6187	2.6349
东成镇洪山村委会	0.3179	0.1029	0.4208
总计	**2.7486**	**0.7824**	**3.5310**

占用规划保护林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3.5131 公顷农用地和 0.0179 公顷未利用地，详见表 3-3。

表 3-3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占用规划保护林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情况

单位: 公顷

现状地类		Ⅲ级保护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	总计
农用地	旱地	0.3773		0.3773
	果园	0.1739		0.1739
	橡胶园	1.7908	0.7097	2.5005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0.2365	0.0597	0.2962
	灌木林地	0.0039		0.004
	其他林地	0.0762	0.0001	0.0763
	农村道路	0.0387	0.0025	0.0412
	设施农用地	0.0301	0.0103	0.0404
	坑塘水面	0.0033	0	0.0033
	小计	2.7307	0.7823	3.5131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0.0179	0	0.0179
总计		**2.7486**	**0.7823**	**3.5310**

按规划保护林地级别划分占用情况：2.7486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和 0.7824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按森林类别划分占用情况：全部为商品林。

2、项目占用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情况

根据《海南省林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林地补划要坚持“占一补一”的原则。拟将位于新州镇儋州林场 3.5310 公顷的原规划用途为园地的地块规划用途调整为Ⅳ级保护林地。根据 2018 年儋州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有林地，根据儋州市最新现状数据，该地块现状为乔木林地，根据儋州市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判读，补划地块种植林木，见图 3-1；经实地调查，补划地块为灌木林，见图 3-2、图 3-3，补划规划保护林地方案确保了规划调整前后儋州市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符合要求。

图 3-1　补划规划保护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3-2　补划规划保护林地地块实地照片（一）

图 3-3 补划规划保护林地地块实地照片（二）

四、 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建设用地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从统筹安排合理用地出发，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新增建设用地 3.739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拟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中核减。建设用地调整方案实施后，儋州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相应增加，但未突破省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符合规划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方案可行。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及调整情况如表 4-1:

表 4-1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及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市县名称	现行建设用地规模	省下达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	核减建设用地情况		调整后建用地规模	调整后指标
				核减地块情况	指标核减		
儋州市	29381.7741	37500	3.7390	0	3.7390	29385.5131	37500

（二）一般耕地补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占用一般耕地 0.0017 公顷，拟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超出耕地保有量指标中核销 0.0017 公顷，一般耕地补划方案实施后，儋州市耕地保有量相应减少，但仍满足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符合规划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一般耕地补划方案可行。项目占用一般耕地及调整情况如表 4-2:

表 4-2 项目占用一般耕地及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市县名称	现行耕地保有量	省下达指标	占用一般耕地	补划一般耕地情况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指标
				补划地块情况	指标核销		
儋州市	105234.2204	102980	0.0017	0	0.0017	105234.2187	102980

（三）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用地占用规划保护林地共计 3.5310 公顷，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方案，拟将位于新州镇儋州林场 3.5310 公顷的原规划用途为园地的地块规划用途调整为Ⅳ级保护林地。规划调整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规划保护林地总面积不减少，满足省下达的林地保有量指标，符合规划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方案可行。项目占用规划保护林地及调整情况如表 4-2:

表 4-3 项目占用规划保护林地及调整情况 单位：公顷

市县名称	现行林地保有量	省下达指标	调出地块情况	补划地块情况	调整后落图面积	调整后指标
儋州市	172405	172405（“两重一大”项目调整后）	3.5310	3.5310	172405	172405

（四）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结论

2019 年 10 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复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琼发改审批[2019]1167 号)；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中央 12 号文件提出的“完善海岛型水利设施网络”的重要骨干水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2019〕35号）第十二条（三）规定的由市县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批准市县总体规划调整的情形，即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准入要求的军事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项目规划用地调整。规划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批复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2015-2030）》建设用地、耕地保有量、规划保护林地均满足指标，规划调整方案合理可行。

五、 结论

综上所述，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交通道路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项目建设对我省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调整是必要的。

本次规划局部调整后，儋州市现行总体规划耕地保有量指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林地保有量指标均不变，对《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5）》的实施不产生不利影响。

规划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将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数据库更新，并与正在开展的《儋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做好衔接工作。

附件

（一）项目建设相关文件

1、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1167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琼发改审批〔2019〕1167号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琼水电司〔2019〕19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咨农地〔2019〕157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代码2016-000052-76-01-001034）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任务以工业供水、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供水量1.33亿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1.42万亩，多年平均发电量1638万千瓦时。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主坝、3座副坝、灌区渠首工程和引水发电系统等。水库总库容1.91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58米，死水位29米，设计洪水位58.61米，校核洪水位60.09米。主坝最大坝高52米，电站装机容量5000千瓦。工程总工期40个月。

三、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425042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3692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29112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4057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869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786万元。

四、资金来源：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补助，其余部分利用银行贷款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筹措方案按2018年7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等有关问题》落实安排。

五、该工程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请登录“海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录入项目信息。

六、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水价政策与水费征收机制，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审查和评估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考虑儋州市城市发展、区域水资源配置等因素，结合省内近期类似工程，根据蓄水预测复核成果，进一步复核水库正常蓄水位等指标；二是为保障水库蓄水及水质安全，需抓紧开展垃圾填埋场的勘察及试验等工作，查明污染程度和范围等，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修复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及措施；三是研究对具备防护条件的橡胶林地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妥善解决移民安置问题，有效防范或减缓工程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事项评价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海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等执行。

九、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省水务厅审批。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二）相关专题图件

1、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调整前）;

2、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调整后）;

3、 儋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

4、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前）;

5、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

6、 儋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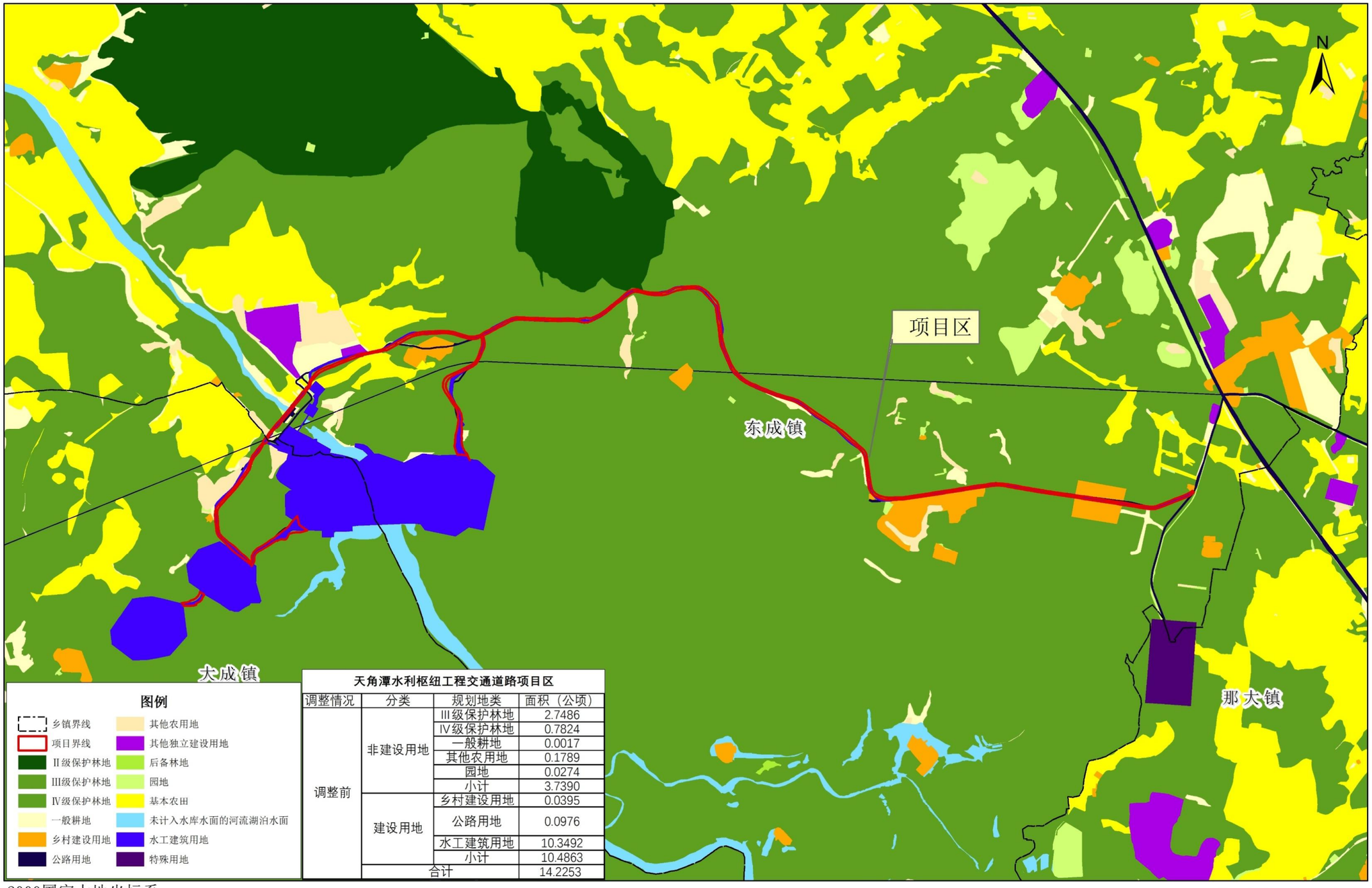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

调整情况	分类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调整前	非建设用地	Ⅲ级保护林地	2.7486
		Ⅳ级保护林地	0.7824
		一般耕地	0.0017
		其他农用地	0.1789
		园地	0.0274
		小计	3.7390
	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0.0395
		公路用地	0.0976
		水工建筑用地	10.3492
		小计	10.4863
	合计		14.225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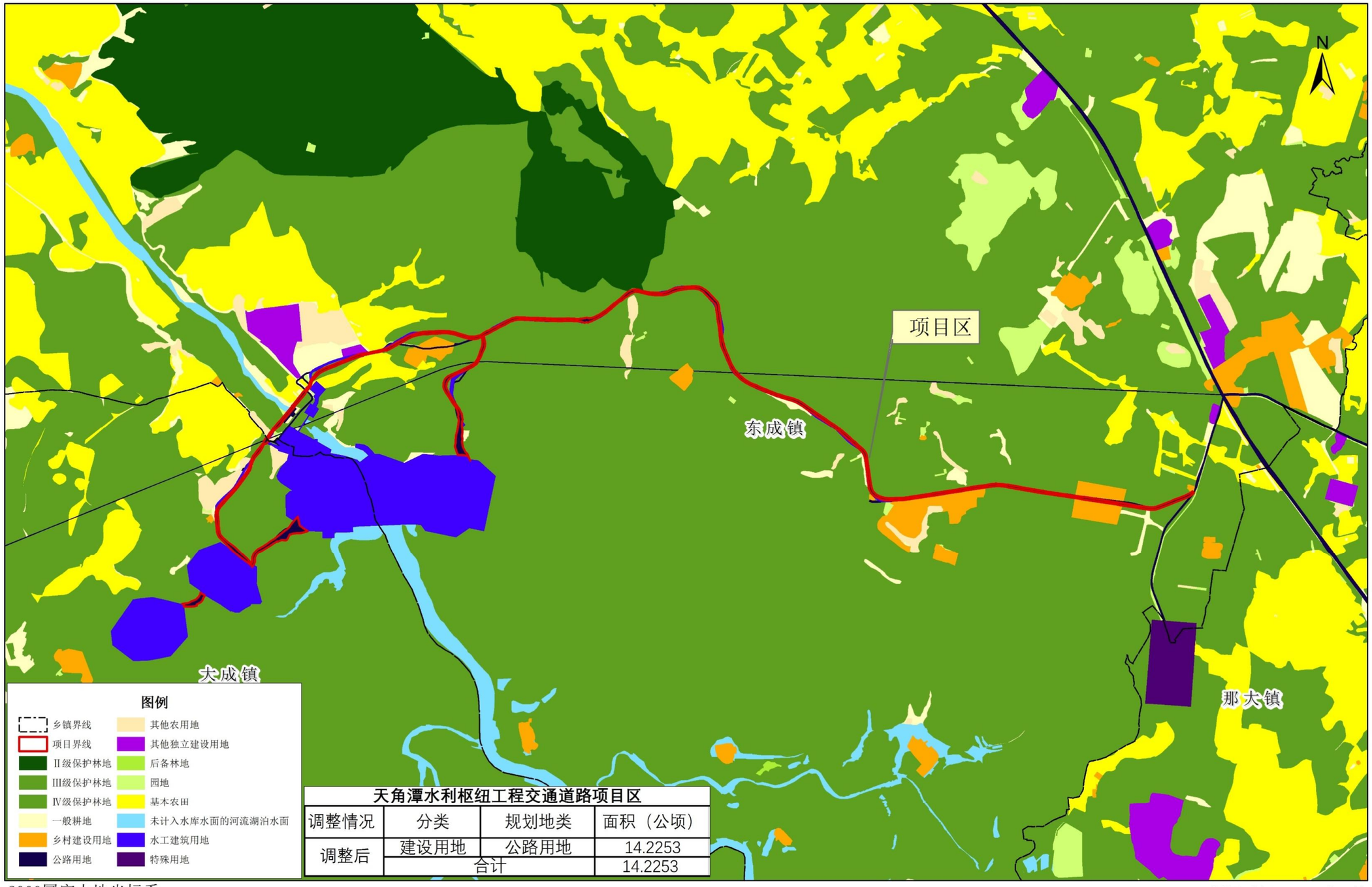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

调整情况	分类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调整后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14.2253
	合计		14.225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

儋州市土地利用现状（2018年）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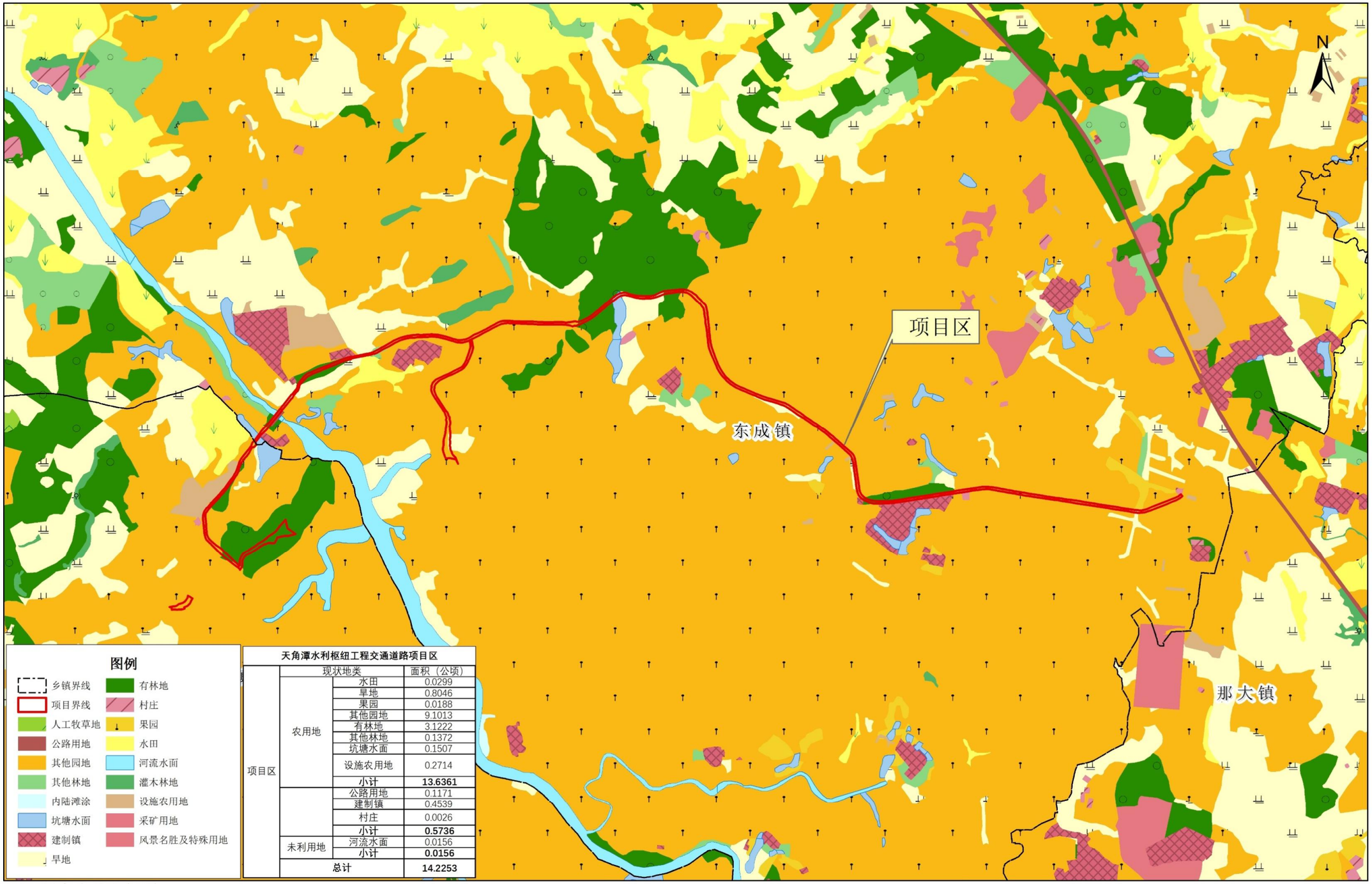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项目区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项目区	农用地	水田	0.0299
		旱地	0.8046
		果园	0.0188
		其他园地	9.1013
		有林地	3.1222
		其他林地	0.1372
		坑塘水面	0.1507
		设施农用地	0.2714
		小计	**13.6361**
		公路用地	0.1171
		建制镇	0.4539
		村庄	0.0026
		小计	**0.5736**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0156
		小计	**0.0156**
	总计		**14.225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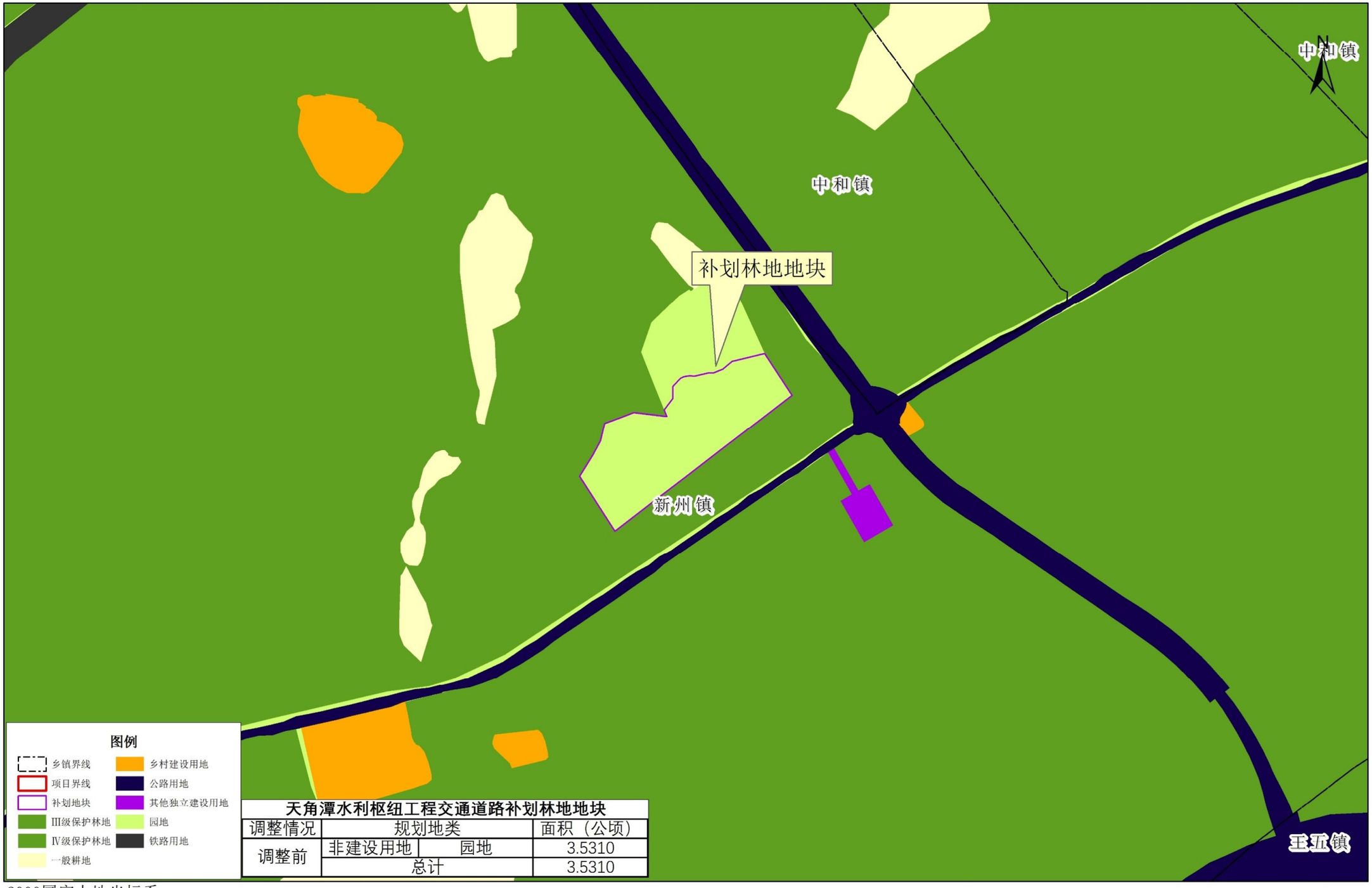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

调整情况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调整前	非建设用地	园地	3.5310
	总计		3.531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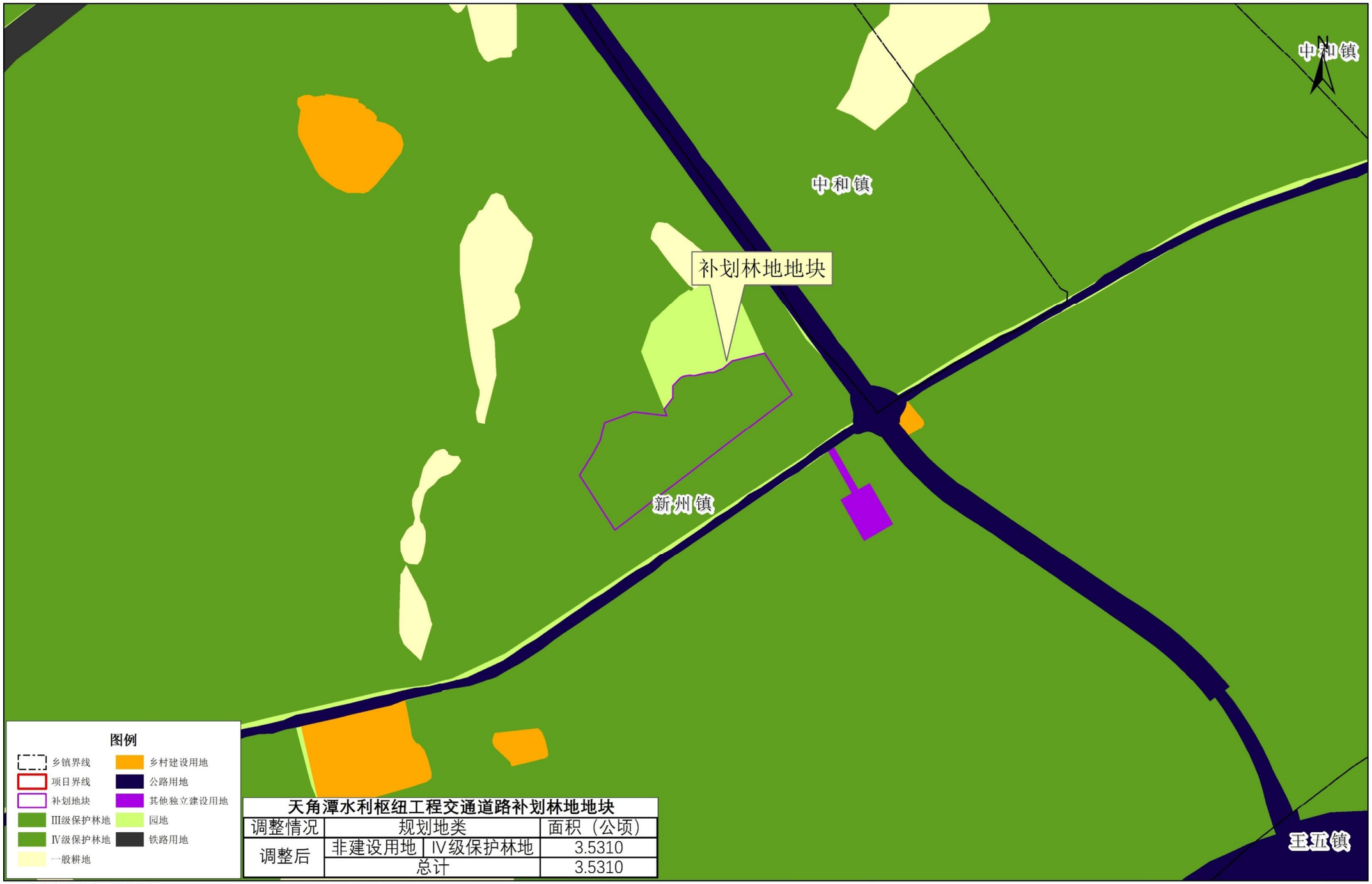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

调整情况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调整后	非建设用地	Ⅳ级保护林地	3.5310
	总计		3.531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

儋州市土地利用现状（2018年）局部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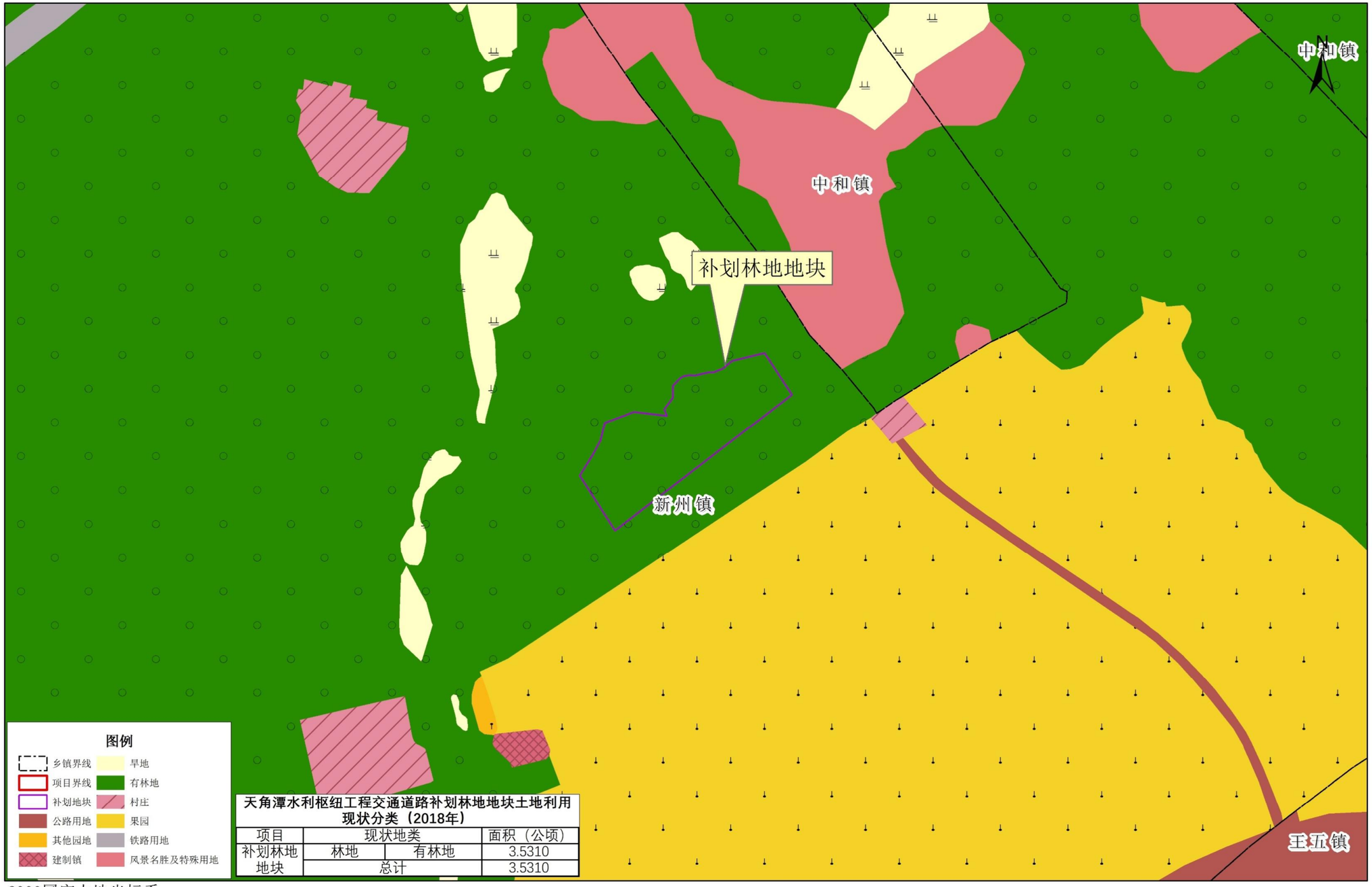

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交通道路补划林地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8年）

项目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补划林地地块	林地	有林地	3.5310
	总计		3.531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时间：2021年9月